

淮安市红十字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淮安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由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其主要职责和部门预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如下：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有关方针、政策，制订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争取境内外的援助，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援助；积极参加灾后重建及救济工作；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三）发展志愿者队伍，组织会员和志愿者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区服务、社会救助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救护训练，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保护。

（四）开展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人道主义精神的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五）参与宣传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大力宣传和推动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器官捐献工作。

（六）宣传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国际人道法，开展对外友好合作交流。

(七) 协助政府开展台湾事务服务工作，促进两岸红十字组织和民间人士的交流合作；开展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的交往与合作。

(八) 完成市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室（办公室）一部（赈灾救济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淮安市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市红十字会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统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根据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会党组紧紧围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的指示精神，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推进市红十字会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一是深化理论学习。先后召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6次、调研成果交流2次、查摆检视问题3次，带领支部普通党员开展8次集中学习。同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上的讲话，以及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持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对初心使命的感悟。二是抓好调查研究。会党组班子成员以制

约红十字发展难点痛点为出发点，带头制定调研课题，确定深化应急救护培训、推进基层红十字组织建设的调研课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开展调研 10 次，召开座谈会 5 次、谈心谈话 50 余人次、征求意见建议 20 余条，找准了问题，理清了思路。三是丰富教育形式。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走进周恩来总理故居和纪念馆，举办“牢记初心使命，弘扬恩来精神”现场教学活动；开展“不忘初心，救护同行”演讲比赛，慰问全市百名困难老党员活动等。四是扎实推进整改。始终将主题教育与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会领导班子认真对照《党章》《准则》《条例》，紧扣“18 个是否”，会党组集中研究梳理“8+x”专项整治的问题，形成 6 项党组班子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切实抓好党建工作。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主题教育，进一步推进理论武装工作，坚定理想信念、政治立场，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密联系红十字事业发展，坚持以党建促业务发展。规范“三会一课”，丰富组织活动。深入学习《准则》和《条例》等党内法规，组织参加党章党规集中培训和知识测试，通过微信、QQ 群发布廉政信息，组织全员赴德园开展“三警一线”警示教育活动，实现警示教育全覆盖。党组成员人人为全体党员讲授专题党课，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为巩固“三进

三帮”，抓好“阳光扶贫”、做好社区帮扶、助推“文明创建”，组织开展各类走访慰问暨信息采集活动 10 余次，采集率达 100%，发放大米、食用油、毛毯等慰问物资 200 余份，挂钩帮扶人员全部实现脱贫目标。

真抓严管正风肃纪。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文件、领导讲话和通报精神。加强常态监督，突出抓早抓小，制定《廉政和履职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通过 6 项职权，查摆廉政风险点 19 条，制定防控措施 22 条，严密封堵，按要求编制《“嵌入式”监督清单手册》，着力构建综合防控机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防“两为”“四风”问题，深入推进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摸排工作，坚决查纠利用名贵特产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科学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廉政谈话 17 人次，提醒谈话 1 人，不断引导党员干部养成良好的工作和生活作风。11 月 12 至 12 月 26 日期间，接受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积极配合巡察工作，对照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问题，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常态长效。市红十字会政治生态评价由全市第 77 名提升至 21 名。

二、聚焦主责主业，核心业务持续推进

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在全市各级机关和社会企业中开展“博爱在淮安，人道万人捐”活动，全市各级红会筹资 616.11 余万

元，奠定了红十字救助实力。着眼全市“脱贫攻坚”行动，始终关注社会最易受损群体，大力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全市红会系统联动，市本级与市委办、市政府办等30多家市直部门开展了联合送温暖活动，共发放款物356.1万元，共慰问困难群众10703户、23573人。全市全年慰问大病患者等困难群众909人，救助178.43万元，系列救助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红十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开展小天使基金和天使阳光基金的登记申报回访工作，2019年申报42人，获得救助款108万，为少儿先天性心脏病和血液病患者减轻了家庭负担，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救护培训扎实推进。全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形成了“公益、群众、实效、统一”的工作模式和“落实保障、规范运作、资源整合、全面推进”的工作特点，努力让救护培训走进千家万户。作为市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项目，实行责任目标管理，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红会克服人财物方面的困难，提高落实效果。全年共开展救护员培训600多场次、培训救护员8412人，开展普及培训800多场次，培训79656人，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献”工作持续开展。积极参与和推进义务献血工作。大力宣传普及无偿献血无害的科学知识，利用“5.8”世界红十字纪念日、“学雷锋”活动日，特别是“6.14”世界献血者日等重大纪念日，广泛宣传“无偿献血光荣”、“献血有益健康”，

不定期在大学城等地献血屋举行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讲座。**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取得新进展。**组织各级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志愿者代表、医务工作者代表、遗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学生代表等近 200 人，在淮安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园开展清明缅怀纪念活动。全市全年实现遗体捐献 5 例，角膜捐献 3 例，器官捐献 8 人。**造血干细胞捐赠工作取得新突破。**加强工作宣传，在市区重点地段户外显示屏开展宣传，全年共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 554 人份，再动员 107 人次，高分辨 13 人，体检 7 人，捐献 3 人，实现在淮安市本地首例采集造血干细胞。在第五个“世界骨髓捐献者日”，组织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们开展联谊活动，提升捐献工作的社会知晓率。

继续开展对口援建。与对口援建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保持经常性联系，援助 10 万元资金，用于当地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组织县区红会相关人员和冠名红十字医疗单位专家赴疆义诊。期间，遇到新疆突发冰雹灾害，一行人深入灾区查看灾情，并给予 20 万元援助款，用于灾后重建工作。

三、精心打造志愿服务品牌，不断强化红十字影响力

扎实开展红十字宣传。在淮安市体育馆市民广场举行了纪念第 72 个“5.8”世界红十字日广场宣传系列活动。国家 5·12“防灾减灾日”、9·8 日“国际急救日”期间，各县区都分别开展广场宣传活动，努力扩大红十字工作社会影响力。完成 AED

投放任务后，针对市民对 AED 缺乏了解的情况，在市级主要媒体、淮安发布微信公众号和电视台积极展开宣传，增进了市民对急救知识的了解。举办全市红十字系统通讯报道员培训班，全年在省红十字会网站上共发表新闻通讯 258 篇，较往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积极推进养老照护服务。积极响应省政府让红十字会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的号召，利用红十字志愿者多、应急救护知识精通、人道救助经验丰富的优势，开展了红十字养老照护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全市各级红十字会选派优秀志愿者参加养老照护师资培训，通过专门的服务平台招募志愿者，组建养老照护志愿服务队，并开展知识技能培训。实现红十字会服务就在“家门口”，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把博爱家园变成群众的乐园。全年共组织养老知识培训 3833 人，入户 502 户，受益数 602 人。

志愿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在养老照护、社会救助以及街头宣传等工作中，积极吸纳志愿者参与其中。组织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的 25 名红十字志愿者在清江人家社区、浦楼社区、清安街道、和平敬老院等地联合组织开展了多场遗体器官捐献宣传活动。阳光心理咨询志愿服务队开展了“爱护候鸟 关爱成长”、“越舞越年轻”等活动 20 余场次，关爱空巢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障儿童约 2000 人。组织 34 名志愿者参加 2019 淮安清江浦国际半程马拉松赛事的医疗保障，受到参赛运动员的

积极肯定。组织志愿者积极参加“世界艾滋病日”宣传，全年举办三期全市艾滋病预防青年同伴教育主持人师资培训班。

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蓬勃发展。继续实施“博爱青春”学生暑期志愿服务，“博爱黔行，爱洒水乡”和“情系冷暖，让老人走出孤独”2个项目入选省支持项目，19个项目入选市支持项目。全市创建申报省红十字示范学校8所，各地逐步建立完善教育系统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完善网格系统，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青少年红十字活动。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卫生救护知识培训、红十字人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利用橱窗、靠牌、标语等形式，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更多学生加入扶危济困、敬老爱幼、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行列中来。

第二部分淮安市红十字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5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1.02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4.64	本年支出合计		373.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57
总计	435.09	总计		435.09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84.64	38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96	366.96						
20816	红十字事业	366.96	366.96						
2081601	行政运行	250.72	250.72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72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4.24	4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	1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	1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	17.6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3.52	252.50	12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4	234.82	121.02			
20816	红十字事业	355.84	234.82	121.02			
2081601	行政运行	234.82	234.82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0		94.5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6.52		2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	1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	1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	17.6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4	355.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8	17.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4.64	本年支出合计	373.52	373.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57	61.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5.09	总计	453.09	453.09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3.52	252.50	12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4	234.82	121.02
20816	红十字事业	355.84	234.82	121.02
2081601	行政运行	234.82	234.82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0		94.5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6.52		2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	1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	1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	17.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91
30101	基本工资	34.62
30102	津贴补贴	64.53
30103	奖金	52.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7
30201	办公费	2.85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0.50
30207	邮电费	0.92
30211	差旅费	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3
30228	工会经费	1.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
30302	退休费	5.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3.52	252.50	12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4	234.82	121.02
20816	红十字事业	355.84	234.82	121.02
2081601	行政运行	234.82	234.82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0		94.5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6.52		2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	1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	1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	17.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91
30101	基本工资	34.62
30102	津贴补贴	64.53
30103	奖金	52.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7
30201	办公费	2.85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0.50
30207	邮电费	0.92
30211	差旅费	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3
30228	工会经费	1.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
30302	退休费	5.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7.21	3.59	0	0	0	3.62	0.2	2.4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2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35
组织培训次数(个)	13	参加培训人次(人)	39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此表为空表，无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7
30201	办公费	2.85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0.50
30207	邮电费	0.92
30211	差旅费	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3
30228	工会经费	1.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2.9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红十字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35.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83万元，增长5.54%。其中：

(一) 收入总计 435.0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84.6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0.43万元，增长15.0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房租、雨污分流项目经费等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上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上年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50.45万元，上年主要为淮安市红十字会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财政往来资金等。

(二) 支出总计 435.09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5.8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开支、发放人员工资、开展业务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5 万元, 增长 7.93 %。主要原因是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住房和保障 (类) 支出 17.68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 增长 1.03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支出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57 万元, 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待缴纳的跨区域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算缴费、雨污分流项目经费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可以延迟到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红十字会本年收入合计 384.6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84.64 万元, 占 100 %;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红十字会本年支出合计 373.5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52.5 万元, 占 67.6 %; 项目支出 121.02 万元, 占 32.4 %;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红十字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3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3 万元, 增长 5.54 %。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房租、雨污分流项目经费等收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市红十字会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73.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淮安市红十字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4.66万元，支出决算为37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6.98万元，支出决算为23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新增两名职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9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使用上年项目经费结余。

3. 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项）。年初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列支。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68万元，支出决算为1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红十字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南市红十字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3 万元，增长 7.58 %。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两名职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积极开展业务工作，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红十字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5 万元，其中：

（三）（一）人员经费 23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1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淮安市红十字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7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2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3.59 万元，当年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出国（境）计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根据工作需要，新增出国（境）计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交通费、保险费及签证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预算数一致。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预算数一致。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62 %，比上年决算增加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各类活动积极开展。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展业务工作，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2 万元，接待 40 批次， 520 人次，主要为接待单位交流及开展业务活动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淮安市红十字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 %，比上年决算增加 0.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次数。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35 人次。主要为参加省红十字会各类工作会议。

淮安市红十字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04 %，比上年决算增加 1.91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增加培训任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标准控制培训次数及规模。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3 个，组织培训 390 人次。主要为公益性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红十字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97万元，比2018年增加3.31万元，增长19.87%。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